

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1年8月28日

連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聶眾

聯絡電話：02-2261-6192

受刑人康育豪脫逃新北地檢立即發布通緝說明

有關本署囑託宜蘭地檢署執行之受刑人康育豪脫逃後的通緝程序，因外界迭有誤解，特澄清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本署囑託宜蘭地檢署執行之受刑人康育豪於 109 年 3 月 24 日自宜蘭監獄移往花蓮自強外役監執行，受刑人於 111 年 3 月 21 日無正當理由逾期未歸，顯已脫逃，自強外役監於 111 年 3 月 21 日通報宜蘭地檢署，因宜蘭地檢署認上開案件係本署囑託執行，故於 111 年 3 月 22 日，傳真通報本署，本署旋即以最速件處理，並於 111 年 3 月 22 日當日發布執行通緝。因脫逃的犯罪地在花蓮，脫逃罪部分由花蓮地檢署分案偵辦調查，從而花蓮地檢署係在新北地檢署已對全國發布通緝之情形下，針對脫逃行為進行偵查，並依法定程序處理後，另外就脫逃罪部分再發布偵查通緝。
- 二、不同案件會做不同之通緝，前開兩次通緝與法律規定及實務作法相符，兩者並不衝突。又依照刑事訴訟法第 87 條規定，通緝經通知或公告後，檢察官、司法警察官得拘提被告或逕行逮捕之。利害關係人，得逕行逮捕通緝之被告，送交檢察官、司法警察官，或請求檢察官、司法警察官逮捕之。本件本署於 3 月 22 日發布執行通緝後，即生前開效果，通緝程序亦無延誤。另法務部已責由臺灣高等檢察署就上述辦理通緝作業流程，做精進處理，供各檢察署遵循，本署亦當遵照辦理，一併敘明。